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02民初36号、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京02民初36号及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02民初48号，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一的诉讼情况

公司于2020年11月05日披露了公司与石军、肖贵阳、田溯宁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云聚投资”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道投资”）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迅投资”）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情况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石军、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。

现将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02民初48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- 1、原告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告一：石军
- 被告二：田溯宁
- 被告三：肖贵阳
- 被告四：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被告五：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被告六：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诉讼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决石军、田溯宁、肖贵阳、云聚投资、达道投资、德迅投资连带向科华数据支付业绩补偿款43,058,692.17元；2、判决石军、田溯宁、肖贵阳、云聚投资、达道投资、德迅投资连带向科华数据支付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的违约金1,151,053.22元（包括以53,823,365.22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计83天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.65%的2倍计算的违约金1,138,253.58元；和以50,235,140.87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计1天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.65%的2倍计算的违约金12,799.64元）；3、判决石军、田溯宁、肖贵阳、云聚投资、达道投资、德迅投资连带支付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（以43,058,692.17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的标准计算，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为1,656,638.94元）；4、判决石军、田溯宁、肖贵阳、云聚投资、达道投资、德迅投资连带赔偿科华数据的律师费损失5,500,000元。（上述各项金额计算至2021年1月18日总计为51,366,384.33元）。

（四）判决情况：

1、石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9,867,616.95元及违约金（以9,867,616.95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）；

2、田溯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3,588,224.35元及违约金（以3,588,224.35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）；

3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7,223,476.87元及违约金（以17,223,476.87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）；

4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2,379,374元及违约金（以12,379,374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）；

5、石军、田溯宁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赔偿公司律师费损失200,000元（其中石军给付赔偿金45,840元，田溯宁给付赔偿金16,660元，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付赔偿金80,000元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给付赔偿金57,500元，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）；

6、驳回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98,632元，由公司负担32,132元（已交纳），由石军负担61,082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，由田溯宁负担22,199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，由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负担106,600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，由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负担76,619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由公司负担538元（已交纳），由石军负担1,023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，由田溯宁负担371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，由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负担1,785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，由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负担1,283元（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案件二的诉讼情况

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公司与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情况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。

现将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02民初36号及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京02民初36

号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
（二）原告一：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
原告二：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原告三：石军

被告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诉讼请求：

1、依法判令科华数据向云聚投资、达道投资、石军赔偿因科华数据逾期解除2017年度、2018年度股票锁定给云聚投资、达道投资、石军造成的损失36,884,375.98元；2、依法判令科华数据立即解除石军持有的科华数据7,974,235股股票锁定（按照2021年5月21日收盘价计算，股票价格为125,275,231.85元）；3、本案的诉讼费由科华数据承担。

（四）判决情况：

1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石军支付损失赔偿金2,451,983元；

2、驳回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石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52,598元，由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石军负担839,706元，由公司负担12,89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，故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上述诉讼法院依法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也必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

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对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02民初36号；
- （二）民事裁定书（2021）京02民初36号；
- （三）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02民初4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9日